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林傳國

蔡素蓮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

被告 白明忠

謝素娥

吉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錫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林傳國、蔡素蓮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林傳國、蔡素蓮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0萬元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7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林傳國、蔡素蓮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